

台灣人壽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單條款 (ZQ0)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http://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101 年 07 月 18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077 號

備查文號：102 年 02 月 26 日 102 台壽數一字第 00010 號

備查文號：102 年 06 月 25 日 台壽數一字第 1020001392 號

備查文號：103 年 1 月 17 日 台壽數一字第 1030000039 號

備查文號：103 年 11 月 28 日 台壽數一字第 1030002581 號

備查文號：104 年 01 月 16 日 台壽數一字第 1040000044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約定並於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各投保年齡所得約定保額倍數表詳附件一。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計劃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約定定期繳交之保險費，其金額可於每一保險費年度屆滿時申請變更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自下一保險費年度開始生效。如該保險費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計劃保險費為準。

三、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係指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計劃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要保人須繳足至當期之計劃保險費，始得繳交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

四、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之費用，並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由本公司自保險費中扣除之，本契約之保費費用率詳附件二。要保人於第二保險費年度起因提高計劃保險費時，較先前最高計劃保險費新增部分之保費費用率自第一保險費年度起計算。

- 五、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計劃保險費及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金額。
- 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七、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交計劃保險費時，按其定期繳別所訂應繳計劃保險費之次數，依序計算該次計劃保險費所應歸入之年度。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係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時扣除，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係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方式扣除。
- 本契約保險成本由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當年度保險年齡及保險金額，依附件三之身故及全殘廢保險成本表計算，但於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前本契約僅提供全殘廢保障，故保險成本依附件三之全殘廢保險成本表計算。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非為保單週月日時，該月之本契約保險成本按自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下一保單週月日及至上一保單週月日之日數分段計算。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係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時扣除，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係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方式扣除，其金額為每月新台幣一百元。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前述之「一定期間」係指本保險商品開始販售或本公司前次調整較晚之月份，至本公司評估本次調整之可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月份之期間。
-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淨保險費；
 -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於契約生效日及保單週月日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三)加上按第一目之餘額，依保險費收齊日當月三行庫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各投資標的之日，計算方式如下：
- (一)共同基金之配置日期為根據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配置日期為根據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附件四全權委託管理帳戶運用起始日之較後日。
- 十二、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若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或特殊狀況(如委託管理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延緩給付或暫停計算投資標的交易價格等)而致本公司無法依本契約約定之資產評價日完成投資標的交易，則以實際完成交易之資產評價日為準。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詳附件四。
- 十四、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內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依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及待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計算所得之金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交付欲投入至各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扣除於契約生效日及保單週月日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加計依保險費收齊日當月三行庫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
- 十七、三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 十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按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計算之，但於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前身故者無身故保險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之日，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現金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
- 二十一、保險費收齊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全額保險費且確認入帳之日。
- 二十二、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係指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扣繳，但本公司尚未實際收受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第 三 條：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資產撥回之現金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支付保險單借款等相關款項，皆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各投資標的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依各投資標的首次配置日當日三行庫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各投資標的首次投資配置日以後之淨保險費則依保險費收齊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三行庫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及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文件或書面通知後，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三行庫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三行庫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詳附件二)，並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二)外幣對新台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三行庫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詳附件二)，並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三)新台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詳附件二)，並以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三行庫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五、資產撥回之現金給付：以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付款日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三行庫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得變更前項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契約撤銷權】

第 四 條：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五 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相當於第一期計劃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計劃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計劃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計劃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或身故時，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期以後計劃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第二期以後計劃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本契約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下限，且累計所繳保險費不得高於新台幣六千萬元。

第二期以後之計劃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本公司以保險費收齊日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於保單週月日時若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計劃保險費，且按日數比例計算扣除至現金價值為零，並自次一保單週月日或催告到達日較晚者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支付於寬限期間終了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第八條：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加計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之比率，應達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或扣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年度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且滿十五足歲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年度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年度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 第一項之保單帳戶價值是依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可取得之最近一評價日(如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評價日為準)計算。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繳交計劃保險費或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如有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者應一併清償之，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計劃保險費或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後，如有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者應一併清償之，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

繳交計劃保險費或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或第五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應扣之保費費用，本公司以保險費收齊日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從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之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保險金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而且不退還該部分之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或增加保險金額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與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一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

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公司以計算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實際收受返還金額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重新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恢復契約效力。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時點及方式】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屆保單週月日之最近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從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十五條：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標的之調整】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並報送主管機關。
- 二、本公司得關閉某一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報送主管機關。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除特殊情事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須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計劃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須變更計劃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若未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將按本契約其他未終止或關閉之投資標的價值相對比例重新變更計劃保險費配置比例，並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各投資標的。若為投資標的終止情況，且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配置者，本公司將按清算基準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為投資標的關閉情況，

且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配置者，本公司將暫停計劃保險費的收取。但本公司另有通知時，依該通知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因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發生之轉換、提領，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

【投資標的及其比例分配之約定】

第十七條：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比例分配。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可另行指定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若無指定，則依前項約定作為投資標的的連結。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八條：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下列約定決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資產評價日：

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後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投資標的之轉換若依附件二之規定須扣除轉換費用，其費用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的運作】

第十九條：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資產撥回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依資產撥回金額及翌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美元貨幣型基金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依資產撥回金額及翌日該美元貨幣型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將資產撥回金額以現金給付給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若選擇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且當次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台幣五千元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若選擇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

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台幣一千元。

(二)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

第二項及第三項若於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本公司於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二十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資產撥回之現金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依第三十四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保管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並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後給付、返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將於前述情事消滅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申購之單位數外，但若前述情事於發生後逾十日仍未消滅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改轉入其他可選擇之投資標的。若要保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通知本公司時，則直接轉入本公司所指定之相同類型、屬性及地區或產業之投資標的，若無上述投資標的，則轉入本公司指定之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型共同基金。

本契約所稱之特殊情事係包括：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或怠工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或給付申購、買回價金等其他特殊情事；
- 七、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八、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
- 九、其他重大情事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判斷為對投資標的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其他相關行為。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附件

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二條：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給付前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本契約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前條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單帳戶價值將以受益人檢齊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且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五所列之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身故、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

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本契約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本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申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的處理】

第二十九條：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繳交之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以保險費收齊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餘額依第十七條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項及第四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有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或保單借款本息者，本公司得先抵償後給付。

【保險金額的變更】

第三十三條：要保人可於每一保險費年度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並自次一保單週月日起生效。

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的健康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增加，增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其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四條：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利息的計算按當時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為準。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九十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前述全額借款本息，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若未於本次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三十五條：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在本契約現金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提領後的現金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提領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本公司按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從各投資標的提領。
- 二、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適用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基準日，係本公司受理後依附件四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日為基準計算。
-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之申請文件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詳附件二)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後之保險金額維持不變。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六條：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七條：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免補繳差額，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錯誤發生在本

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八條：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保額倍數表

| 下限 | | | | | | 上限 | | | | | |
|----|----|----|----|----|----|----|-----|-----|----|-----|-----|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0 | 60 | 60 | 33 | 40 | 40 | 0 | 100 | 100 | 33 | 120 | 200 |
| 1 | 60 | 60 | 34 | 40 | 40 | 1 | 100 | 100 | 34 | 120 | 200 |
| 2 | 60 | 60 | 35 | 40 | 40 | 2 | 100 | 100 | 35 | 120 | 200 |
| 3 | 60 | 60 | 36 | 40 | 40 | 3 | 100 | 100 | 36 | 120 | 200 |
| 4 | 60 | 60 | 37 | 40 | 40 | 4 | 180 | 250 | 37 | 120 | 200 |
| 5 | 60 | 60 | 38 | 40 | 40 | 5 | 180 | 250 | 38 | 120 | 200 |
| 6 | 60 | 60 | 39 | 40 | 40 | 6 | 180 | 250 | 39 | 120 | 200 |
| 7 | 60 | 60 | 40 | 40 | 40 | 7 | 180 | 250 | 40 | 120 | 200 |
| 8 | 60 | 60 | 41 | 30 | 30 | 8 | 180 | 250 | 41 | 80 | 180 |
| 9 | 60 | 60 | 42 | 30 | 30 | 9 | 180 | 250 | 42 | 80 | 180 |
| 10 | 60 | 60 | 43 | 30 | 30 | 10 | 180 | 250 | 43 | 80 | 180 |
| 11 | 50 | 50 | 44 | 30 | 30 | 11 | 180 | 250 | 44 | 80 | 180 |
| 12 | 50 | 50 | 45 | 30 | 30 | 12 | 180 | 250 | 45 | 80 | 180 |
| 13 | 50 | 50 | 46 | 30 | 30 | 13 | 180 | 250 | 46 | 60 | 100 |
| 14 | 50 | 50 | 47 | 30 | 30 | 14 | 180 | 250 | 47 | 60 | 100 |
| 15 | 50 | 50 | 48 | 30 | 30 | 15 | 180 | 250 | 48 | 55 | 100 |
| 16 | 50 | 50 | 49 | 30 | 30 | 16 | 180 | 250 | 49 | 55 | 100 |
| 17 | 50 | 50 | 50 | 30 | 30 | 17 | 180 | 250 | 50 | 50 | 100 |
| 18 | 50 | 50 | 51 | 25 | 25 | 18 | 180 | 250 | 51 | 50 | 95 |
| 19 | 50 | 50 | 52 | 25 | 25 | 19 | 180 | 250 | 52 | 45 | 90 |
| 20 | 50 | 50 | 53 | 25 | 25 | 20 | 180 | 250 | 53 | 40 | 85 |
| 21 | 40 | 40 | 54 | 25 | 25 | 21 | 160 | 220 | 54 | 40 | 80 |
| 22 | 40 | 40 | 55 | 25 | 25 | 22 | 160 | 220 | 55 | 35 | 75 |
| 23 | 40 | 40 | 56 | 20 | 20 | 23 | 160 | 220 | 56 | 30 | 70 |
| 24 | 40 | 40 | 57 | 20 | 20 | 24 | 160 | 220 | 57 | 30 | 60 |
| 25 | 40 | 40 | 58 | 20 | 20 | 25 | 160 | 220 | 58 | 25 | 55 |
| 26 | 40 | 40 | 59 | 20 | 20 | 26 | 160 | 220 | 59 | 25 | 50 |
| 27 | 40 | 40 | 60 | 20 | 20 | 27 | 160 | 220 | 60 | 24 | 45 |
| 28 | 40 | 40 | 61 | 15 | 20 | 28 | 160 | 220 | 61 | 22 | 40 |
| 29 | 40 | 40 | 62 | 15 | 20 | 29 | 160 | 220 | 62 | 20 | 35 |
| 30 | 40 | 40 | 63 | 15 | 20 | 30 | 160 | 220 | 63 | 18 | 35 |
| 31 | 40 | 40 | 64 | 15 | 20 | 31 | 120 | 200 | 64 | 17 | 30 |
| 32 | 40 | 40 | 65 | 15 | 20 | 32 | 120 | 200 | 65 | 16 | 25 |

註：(1)最高保險金額=年繳化計劃保險費×保額倍數上限。

(2)最低保險金額=年繳化計劃保險費×保額倍數下限。

(3)要保人可於最高保險金額、最低保險金額及公司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限制下，自行選擇本險之保險金額。

(4)上述之年繳化計劃保險費，繳別為年繳者為計劃保險費×1，繳別為半年繳者為計劃保險費×2，繳別為季繳者為計劃保險費×4，繳別為月繳者為計劃保險費×12。

附件二 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 費用項目 | 收費標準及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前置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計劃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 <p>依據每次計劃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決定每次計劃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比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費年度 \ 保險金額</th> <th>300萬以下</th> <th>300萬(含)~500萬</th> <th>500萬(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60%</td> <td>59%</td> <td>58%</td> </tr> <tr> <td>第2年</td> <td>35%</td> <td>34%</td> <td>33%</td> </tr> <tr> <td>第3年</td> <td>25%</td> <td>24%</td> <td>23%</td> </tr> <tr> <td>第4年</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r> <tr> <td>第5年</td> <td>10%</td> <td>9%</td> <td>8%</td> </tr> <tr> <td>第6年(含)以上</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保險費年度 \ 保險金額 | 300萬以下 | 300萬(含)~500萬 | 500萬(含)以上 | 第1年 | 60% | 59% | 58% | 第2年 | 35% | 34% | 33% | 第3年 | 25% | 24% | 23% | 第4年 | 20% | 19% | 18% | 第5年 | 10% | 9% | 8% | 第6年(含)以上 | 0% | 0% | 0% |
| 保險費年度 \ 保險金額 | 300萬以下 | 300萬(含)~500萬 | 500萬(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年 | 60% | 59%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年 | 35% | 34%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年 | 25% | 24%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年 | 20% | 19%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年 | 10% | 9%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年(含)以上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 <p>任一年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th> <th>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0(含)~500萬元</td> <td>5.0%</td> </tr> <tr> <td>500萬(含)~1,000萬元</td> <td>4.0%</td> </tr> <tr> <td>1,000萬(含)~1,500萬元</td> <td>3.5%</td> </tr> <tr> <td>1,500萬(含)~2,000萬元</td> <td>3.0%</td> </tr> <tr> <td>2,000萬元(含)以上</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 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10,000(含)~500萬元 | 5.0% | 500萬(含)~1,000萬元 | 4.0% | 1,000萬(含)~1,500萬元 | 3.5% | 1,500萬(含)~2,000萬元 | 3.0% | 2,000萬元(含)以上 | 2.5% | | | | | | | | | | | | | | | | |
| 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含)~500萬元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萬(含)~1,000萬元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萬(含)~1,500萬元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萬(含)~2,000萬元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萬元(含)以上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保險相關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保單管理費 | 每月新台幣 100 元。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前述之「一定期間」係指本保險商品開始販售或本公司前次調整較晚之月份，至本公司評估本次調整之可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月份之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保險成本 | <p>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係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時扣除，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係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方式扣除。</p> <p>本契約保險成本由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當年度保險年齡及保險金額，依附件三之身故及全殘廢保險成本表計算，但於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歲以前本契約僅提供全殘廢保障，故保險成本依附件三之全殘廢保險成本表計算。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歲之日非為保單週月日時，該月之本契約保險成本按自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至下一保單週月日及至上一保單週月日之日數分段計算。</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資相關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經理費 | 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保管費 | 由投資機構收取，於計算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管理費 | 由本公司針對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收取之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贖回費用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轉換費用 | 每一保單年度期間，前 5 次轉換免費，第 6 次及以後的轉換，每次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新台幣 500 元之手續費。因條款之約定而要保人須配合轉換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費用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後置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解約費用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部分提領費用 | <p>每次部分提領須從部分提領金額中扣除新台幣 500 元之手續費，但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可享有三次免手續費。</p> <p>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的運作不計入提領次數，免提領手續費。</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費用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共同基金

| 標的名稱 | 標的種類 | 申購手續費 | 經理費 | 保管費 | 贖回手續費 |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海外貨幣型 | 無 | 總年費費率 0.72% | | 無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計價) | 國內貨幣型 | 無 | 0.15% | 0.05% | 無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計價) | 國內貨幣型 | 無 | 0.20% | 0.07% | 無 |

(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1.半年撥回型

| 標的名稱 | 標的種類 | 申購手續費 | 經理(管理)費 | 保管費 | 贖回手續費 |
|--|----------|-------|-------------|-------|-------|
| 施羅德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 無 | 0.50%~0.70% | 0.05% | 無 |
| 未來資產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 無 | 0.45%~0.65% | 0.05% | 無 |

2.月撥回型

| 標的名稱 | 標的種類 | 申購手續費 | 經理(管理)費 | 保管費 | 贖回手續費 |
|--|----------|-------|---------|---------------|-------|
|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 無 | 1.2% | 0.05% (註4) | 無 |
| 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 無 | 1.2% | 0.05% (註4) | 無 |

註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經理(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管理公司的代操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註4：本保管費係由花旗銀行按月收取並按日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受委託投信交割指示函非使用網路銀行電子化傳輸方式，則需額外加計每筆交割手續費15美元，該手續費用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附件三 保險成本表

一、全殘廢保險成本表(未滿 15 足歲)

單位：元/每月每百萬保險金額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0 | 2 | 2 | 6 | 1 | 1 | 11 | 1 | 1 |
| 1 | 2 | 2 | 7 | 1 | 1 | 12 | 1 | 1 |
| 2 | 1 | 1 | 8 | 1 | 1 | 13 | 1 | 1 |
| 3 | 1 | 1 | 9 | 1 | 1 | 14 | 1 | 1 |
| 4 | 1 | 1 | 10 | 1 | 1 | 15 | 2 | 1 |
| 5 | 1 | 1 | | | | | | |

二、身故及全殘廢保險成本表(15 足歲以後)

單位：元/每月每百萬保險金額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14 | 21 | 13 | 43 | 240 | 86 | 72 | 2543 | 1461 |
| 15 | 29 | 15 | 44 | 262 | 93 | 73 | 2774 | 1627 |
| 16 | 38 | 17 | 45 | 285 | 103 | 74 | 3022 | 1813 |
| 17 | 45 | 19 | 46 | 310 | 113 | 75 | 3290 | 2022 |
| 18 | 49 | 20 | 47 | 336 | 124 | 76 | 3576 | 2257 |
| 19 | 51 | 21 | 48 | 365 | 136 | 77 | 3886 | 2517 |
| 20 | 52 | 21 | 49 | 397 | 150 | 78 | 4222 | 2806 |
| 21 | 53 | 22 | 50 | 428 | 166 | 79 | 4591 | 3123 |
| 22 | 56 | 23 | 51 | 460 | 184 | 80 | 4995 | 3469 |
| 23 | 59 | 25 | 52 | 495 | 201 | 81 | 5438 | 3851 |
| 24 | 64 | 27 | 53 | 529 | 218 | 82 | 5914 | 4270 |
| 25 | 68 | 30 | 54 | 563 | 234 | 83 | 6434 | 4733 |
| 26 | 74 | 31 | 55 | 599 | 252 | 84 | 6988 | 5242 |
| 27 | 77 | 31 | 56 | 641 | 273 | 85 | 7588 | 5802 |
| 28 | 80 | 32 | 57 | 693 | 300 | 86 | 8240 | 6434 |
| 29 | 84 | 33 | 58 | 757 | 334 | 87 | 8946 | 7122 |
| 30 | 88 | 33 | 59 | 837 | 372 | 88 | 9728 | 7898 |
| 31 | 94 | 35 | 60 | 912 | 415 | 89 | 10600 | 8752 |
| 32 | 101 | 37 | 61 | 973 | 457 | 90 | 11603 | 9728 |
| 33 | 109 | 40 | 62 | 1049 | 499 | 91 | 12763 | 10901 |
| 34 | 118 | 44 | 63 | 1142 | 546 | 92 | 13913 | 12346 |
| 35 | 128 | 47 | 64 | 1248 | 602 | 93 | 15167 | 13754 |
| 36 | 138 | 50 | 65 | 1367 | 666 | 94 | 16534 | 15323 |
| 37 | 150 | 53 | 66 | 1491 | 741 | 95 | 18024 | 17071 |
| 38 | 162 | 58 | 67 | 1625 | 829 | 96 | 19649 | 19018 |
| 39 | 174 | 63 | 68 | 1777 | 930 | 97 | 21420 | 21187 |
| 40 | 188 | 69 | 69 | 1947 | 1045 | 98 | 23350 | 23603 |
| 41 | 202 | 74 | 70 | 2130 | 1173 | | | |
| 42 | 220 | 79 | 71 | 2330 | 1314 | | | |

附件四 投資標的選擇表

一、共同基金

| 類別 | 屬性 | 地區或產業 | 標的名稱 | 幣別 | 投資管理公司 或總代理人 | 單位淨值日 (T+X日) |
|----|-----|-------|---------------|-----|------------------|-----------------|
| 貨幣 | 一般型 | 美國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美元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T+1 |
| | | 台灣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新台幣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T+1 |
| |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新台幣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T+1 |

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一)半年撥回型

| 類別 | 屬性 | 地區或產業 | 標的名稱 | 幣別 | 投資管理公司 或總代理人 | 撥回 | 全權委託 管理帳戶 運用起始日 | 單位淨值日 (T+X日) |
|-----|-----|-------|--|----|------------------|-------------|-----------------------|-----------------|
| 平衡型 | 組合型 | 全球 | 施羅德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每半年固定撥回2.6% | 2012.08.31 | T+1 |
| | | | 未來資產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每半年固定撥回2.6% | 2012.08.31 | T+1 |

(二)月撥回型

| 類別 | 屬性 | 地區或產業 | 標的名稱 | 幣別 | 投資管理公司 或總代理人 | 撥回 | 全權委託 管理帳戶 運用起始日 | 單位淨值日 (T+X日) |
|-----|-----|-------|--|----|--------------------|---|-----------------------|-----------------|
| 平衡型 | 組合型 | 全球 |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固定撥回:每月固定撥回0.46%。 2.額外撥回:自2015年起,每年6月與12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10美元,就超過單位淨值10美元部分,再額外撥回20%。 | 2014.11.11 | T+1 |
| | | | 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1.11 | T+1 | |

註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上表之T日係指受理該投資標的贖回(或轉出)之日,涉及投資標的之贖回則以次X個資產評價日(即T+X日)作為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基準日。

註3: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100%,且投資配置比例百分比須為整數。

註4:「施羅德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2年8月31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2013年起,每年3月1日與9月1日(若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撥回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2.6%。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5:「未來資產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 2013 年起,每年 3 月 1 日與 9 月 1 日(若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撥回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 2.6%。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6:「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7:「未來資產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8: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附件五 全殘廢程度項目一覽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